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19号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特 别 提 示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CA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

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附件 1:	73
附件 2:	73
附件 3: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2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19号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306923.65元，最高限价：3306923.65元

5. 采购需求：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园林绿化施工，本项目位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工程内容含绿化苗木栽植与养护、人行道铺装、给水管网安装、坐凳以及校园内原有苗木养护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质保期：壹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3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2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免费下载（<http://www.hnnggzy.com>）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1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12

（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人：0371-65993522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邮政编码：450000
1.2.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1.2.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
1.2.4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3306923.65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园林绿化施工，本项目位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工程内容含绿化苗木栽植与养护、人行道铺装、给水管网安装、坐凳以及校园内原有苗木养护工作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1.4.2	工期	6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4.4	质保期	壹年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1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3联合体要求：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4月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八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4月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远程开标室（一）-12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类）、计算基数（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算后按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 <table><tr><td>合同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实际收费=5.9万元*80%=4.72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2、采购控制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为磋商控制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建筑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需求所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

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进行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参加远程开标、解密、答疑、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条款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工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终报价中若无明确单价，则根据最终总报价做相应调整（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最后报价所需网络环境等因素，不能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3.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 \ 工程 \ 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4.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5.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6.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7.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8.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9.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法院为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月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本磋商项目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其它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35分 综合标：25分	
2.2.2 (1)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40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5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能够针对本工程的结构特点和施工难点、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5分； 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较有保障的，得3分； 实施方案一般，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技术措施一般，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5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5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具体、内容详实、完善合理、严谨可行的，得3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内容一般的，得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3分
	4. 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环境和设施保护方面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保护措施具体，有效，得2分； 保护措施较具体，较有效1分； 保护措施较差，得0.5分； 此内容不得分。	0-2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施工有关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期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工期保障措施，应有明确违约承诺和应急预案。 科学合理，得3分； 较科学合理，得2分； 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3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材料、施工机械、检测设备等投入力度和水平，样品的报送与封存，对其项目管理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评价高，得3分； 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 整体评价差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3分

		7. 苗木供应方案 苗木供应方案制定详实、合理、可行，苗木质量及栽植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的，苗木质量及栽植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一般的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5分
		8. 苗木养护方案及措施 苗木养护方案及措施制定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一般的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5分
		9. 苗木保活方案及措施 苗木保活方案及措施制定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4分
2.2.2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分	企业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三证齐全得1分，缺项不得分，共1分。	0-1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具有同类管理经验，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下职称得1分（0-2分）； （2）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管理人员具有同类管理经验，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有园林相关专业职称得1分（0-2分）； 【此部分内容人员的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2020年1月以来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单位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每一个人职称证书等只能计分一次。】	0-4分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项目经理在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0-4分

		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绿化园林工程）合同项目业绩(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布中标通知书的网站截图)，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在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绿化园林工程）合同项目业绩(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布中标通知书的网站截图)，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0-4分
		优惠服务条件的承诺： 1. 养护期间服务承诺0-5分 针对本项目在养护期内有科学合理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服务承诺完善，得5分； 服务承诺较完善，得3分； 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0-4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 0-3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适用性强，得3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较适用，得2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适用性较差，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12分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3.1.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工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满足要求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绿化苗木栽植与养护、人行道铺装、给水管网安装、坐凳以及校园
内原有苗木养护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二级养护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要求：1、新栽植苗木：乔灌木成活率为100%、地被及草坪覆盖率为100%；2、移植苗木：乔木成活率为100%，灌木成活率为80%以上；3、校园内原有苗木：养护期内苗木如有死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植。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验收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3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 包 人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内 容：与 承 包 人 承 包 范 围 相 对 应 的 图 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3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陆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陆套，电子扫描文档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2) 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各种关系，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3)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4)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5) 按时参加与项目施工或养护过程中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6)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及养护范围内实施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高合同价款，追索误工损失。

8) 施工及养护过程产生的各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9) 项目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负责维修、植物包活，期间植物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直至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14) 承包人承担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15)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6)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证 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因素更换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之前可允许更换一次，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合同签订且工程正式开工直到工程竣工，承包人不得再次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担保。

关于履约担保退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

申请并提交发包人签发的履约担保凭证，发包人接到申请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详见附件2技术标准与要求；

(2) 发包人对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购材料的质量责任的免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8)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须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8)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作业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

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发包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1-20万元的违约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3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200mm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两日气温达38℃以上的；
-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3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苗木、铺装材料等到场后，需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外地苗木须提供苗木检疫证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个月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的55%（如有养护扣款，支付审定结算价55%减去扣款后的金额）；满6个月时，经验收合格，支付建

设单位审定结算价的15%（如有养护扣款，支付减去扣款后的金额）；满9个月时，经验收合格，支付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的15%（如有养护扣款，支付减去扣款后的金额）；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按验收时合格苗木数量、养护评分及扣款情况进行工程结算，一次付清余款。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

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竣工付款申请单签认之日起6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签认后的最终结算清单之日起30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自付款申请单签认之日起6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12.4。

责任缺陷期责任：详见附件2技术标准与要求。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1《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未约定的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附件1《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疫情，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他方延误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21.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3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应将因施工破坏的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器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垃圾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1.5 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等）应为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专业对口、持证上岗，并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承包人在进场前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

21.6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坚持证件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承包人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1.7 为保证工程质量，节约工程造价，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在发现其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在其有关的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施工图的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8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和违法乱纪行为，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及负全部法律责任。

21.9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必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10 承包人已经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地下、周围环境、

项目规划、开挖和回填范围、施工场地情况和调整、施工水电接口位置可能产生调整等施工条件。承包人对所获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保证不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1.11 承包人已经认真审阅图纸和设计文件，了解本工程设计内容及施工深度，了解本工程前期进展情况，了解本工程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了解发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过程产品、最终产品以及保修服务所要达到的标准。承诺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完成约定的内容，并提供良好的服务。

21.12 承包人了解当地材料及劳动力市场状况，承诺能够组织足够的设备、材料及劳动力，并承诺节假日不减员、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条件。

21.13 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天气状况和变化规律，承诺能够在自然条件下按照约定条款完成约定的工程内容。

21.14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以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项目若因施工工艺、技术等问题出现损坏现象，承包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天内负责免费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他方维修，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余额中扣除；

2.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项目在正常使用期间，由于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质量不过关出现损坏现象，承包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天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量过关的材料或设备，若因此出现事故、人员受伤等情况，承包人需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对花园校区进行绿化提升工程。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城市测量规范》 CJJ0-99
- (2)《郑州市绿地系统规划》
- (3)《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草》 CJ/T34-91
- (4)《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范》 9CJ14-86
- (5)《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99
- (6)《公园设计规范》 CJJ48-92
- (7)《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OBJ08—19—91
- (8)《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 (9)《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BJ08—211—94
- (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混凝土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 (14)《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 (15)《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 (16)《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发布的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2) 工程技术要求

1、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和规范要求执行。

2、苗木质量

- (1) 品种、规格、数量、种植方案等符合设计要求； _

(2) 无显著病虫害、折枝折干、裂干、肥害、药害、老衰、老化、树皮或主干有严重破损;

(3) 树型美观、少弯曲、少疤节, 干型通直, 根系完整;

(4) 所有移植或新栽植苗木, 乔木土球直径要求为胸径的7-8倍, 小乔木土球直径要求不小于地径的7倍, 灌木或亚乔木土球直径要求不小于冠径的1/3, 必须用草绳或麻绳包装, 不得散开, 不许造假土球。装、运、卸苗木的各环节均应保护好苗木, 轻拿、轻放, 必须保证根系和土球的完好, 严禁摔坨。

3、苗木栽植前需清理施工区域内一切杂物。草坪、地被等种植场地翻耕前需先铲除草根层, 再进行深翻、旋耕, 施足基肥, 场地内所有草树根需全部清除并运至校外。所有种植场地距边缘一米范围内均要求种植后地面高度低于路缘石顶面8-10 cm, 如不符合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返工, 由此带来的损失或增加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各类铺装面层材料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棱角完整、无翘曲, 安装密实、牢固、平整, 符合图纸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5、施工注意事项及施工图与实不符处的施工处理:

(1) 施工单位在挖穴时注意地下管线走向, 遇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 保证不挖坏地下管线和构筑物, 同时, 遇有问题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主管单位反映, 以使绿化施工符合现场实际。施工中, 承包人如损坏地下管线, 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

(2) 如遇绿化施工图有与现场不符处, 应及时反映给工程主管单位或监理方, 以便及时处理。

(3) 种植土的更换: 种植穴内不得有三七灰土、建筑垃圾等异物, 若有, 必须扩大树穴并更换好土, 土要求从校园外购买优质土, 不得从校内取土。

6、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 保证场地、道路整洁。

7、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三、责任缺陷期与养护期要求

1、本项目责任缺陷期为12个月, 自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避免交叉养护, 花园校区原有园林植物的养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养护期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责任缺陷期结束(校园内养护期未结束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待养护期结束后, 由承包人开始养护)。

2、责任缺陷期内施工范围中所有铺装、坐凳、埋设的PE管、安装的阀门及砌筑的阀门井等在正常使用期间, 若因施工工艺、技术等问题或因质量不过关出现破损、裂缝、故障等现象, 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3天内负责免费维修, 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他方维修, 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余额中扣除。

4、苗木养护要求

(1) 承包人自进驻校园后，有义务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对校园内所有苗木进行清点、归类。

(2) 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组成养护队伍：3-10月份不少于8人，其余时间不少于6人。项目开工后1个月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校园内所有乔灌木修剪一次，法桐、国槐等大乔木需要按发包人要求采用高空作业车完成修剪。

(3) 养护管理标准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二级养护。

(4) 苗木日常管理及养护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内绿化垃圾清理与保洁、绿地内设施维护、行道树涂白、苗木改植与补植；冬季防寒、树木积雪清除、雨季防涝、高温防旱等恶劣天气防护工作。

(5) 病虫害防治要注意用药安全，选择效果好、低毒的药物并报校方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景观效果不造成影响。

(6) 养护期内，承包人对苗木及苗木生存状态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养护的时间性，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时限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养护、整改项目。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再次发出整改通知3日后仍拒不整改的，视为认可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因养护、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余额中扣除。当承包人余款不能满足养护、整改时，承包人照价赔偿。

(7) 对于补植死亡苗木，补植前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

(8) 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运送出校园，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管理要求

(1) 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不得影响、干扰发包人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发包人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发包人指出承包人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发包人有重要活动安排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必要时加大绿化人员密度，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3) 承包人应对员工加强教育管理，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用语礼貌，安全文明合理作业，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同时，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员工报酬及保险等，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按照承包人主管部门制定绿化养护月历，做好日常养护管理日

志，每周周一上午须上交绿化养护情况周报表（包括上周人员配置、养护详情和本周养护工作计划）。

（5）承包人应用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可自行改装、安装总闸或加大监管力度阻止非绿化养护人员打开阀门。

（6）承包人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护员工调离。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如遇到极端天气，承包人应按照防护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做好充分的防范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尽责情况给予减责或免责处理。

（8）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一切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9）承包人在发现其管理养护范围内存在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同时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因承包人未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养护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和监督，维护校园卫生环境及治安秩序。如承包人损坏公共财物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对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不支付，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项目余款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5、养护期内考核措施

（1）考核方式

① 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及监理人按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评分，每月一次；

② 发包人专家组按绿化养护管理档案、验收时校园绿化养护效果等评分，验收时间分别为养护期满3个月、6个月、9个月和养护期结束时。

（2）评分办法

① 按总分100分进行权重。

② 绿化养护服务考核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评分平均分×30%+监理人评分平均分×30%+专家组评分平均分×40%

（3）扣款办法

① 评分扣款办法

考核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发包人支付本期应付工程款；

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发包人依分数扣款，扣款=（85-该年度得分）×5000元，扣款在当期应付项目款中扣除。

② 单项扣款办法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100元扣款，不同日期扣款累计；

养护工人人数不足的，发包人可按每人100元/日扣款；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3日，发包人可扣款1000元；擅自离开>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扣违约金10000元；

未按要求进行苗木修剪、浇水、除草及防治病虫害等，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发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依情节严重程度扣款500-5000元；

有重要活动安排时，承包人拒不配合做好养护相关工作，发包人可扣款5000元；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水管出现跑冒滴漏，发包人均可扣款500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罚款累计。

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绿化生产垃圾或断枝，发包人可扣款500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罚款累计。

苗木病残或死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补植通知后拒不补植的，发包人可扣除依当时市场价栽植苗木并养护一年的费用；

遭师生投诉，发包人可扣款500元。

扣款在支付当期项目款时扣除。

6、验收规范及标准

（1）竣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养护期结束验收规范及标准

（1）新栽植苗木：要求一次成活率为90%，养护期结束时乔木成活率为100%、地被及草坪覆盖率为100%。苗木如有死亡，承包人须在适宜苗木补植时间及时补植。养护期结束前的6个月内如有苗木死亡，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补植死亡苗木，并有权依据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该部分苗木的所有费用。养护期结束时要求所有成活苗木须是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主枝枯死、树冠完整不偏冠植株，如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签收不合格苗木并扣除该苗木费用，扣款从承包人工程余款中扣除

（2）移植苗木：要求乔木成活率为100%，灌木成活率为80%以上。乔木如有死亡，承包人须在适宜苗木补植时间及时补植，补苗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灌木如死亡率大于20%，超出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灌木移植费用的2倍扣除。

（3）校园内原有苗木：养护期内苗木如有死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可依据死亡苗木规格数量扣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业绩部分
- 四、技术方案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质量目标达到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单位理解本项目工期短, 时间紧, 施工验收标准高, 会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积极响应, 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 做出高质量工程。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业绩部分（格式自拟）

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6、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两名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郑重声明:

我公司（磋商响应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